

時事講座：最新憲法法庭判決整理

一、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	
案由	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玉原交易字第 1 號及 107 年度花原交簡字第 403 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 <u>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等規定</u> 抵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p>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 <u>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u>。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u>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u>，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u>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u></p> <p>三、其餘聲請不受理。</p>
聲請人陳述要旨	聲請人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就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檢定者，得逕自強制移由相關醫療或檢驗機構並實施血液檢測，毋須事前向法院聲請令狀，亦未定有事後聲請補發令狀機制，違反法治國法官保留、令狀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此外，其就醫療或檢驗機構及檢測人員等之資格未制定相關專業要件，亦未定有保障被強制檢測者之隱私權規定，已侵害被強制檢測者之憲法第 22 條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等基本權。另系爭規定二均為系爭規定一之下位階規範，由於系爭規定一屬違憲之法律，自不應作為下位階規範之依據，從而系爭規定二均屬欠缺法律保留原則之下位階規範而違憲等語。

相關法規範及其沿革	另查，系爭規定二中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係分別依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則均係內政部警政署本於職權所發布。
審理程序及受理要件之審查	<p>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u>查本二件聲請案均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提出，其受理與否，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定之。</u></p> <p>就系爭規定一部分，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相符，予以受理。又，本二件聲請案聲請審查之法規範與爭議均相同，爰予合併審理。其形成主文之理由如下（參）。</p> <p><u>就系爭規定二部分，查該等規定均非法律，不得為法官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客體，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u></p>
審查原則	<p><u>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u>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除須有法律明確之依據，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外，更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應取決於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目的、方式、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抵觸憲法，亦應依此定相應之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690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第 799 號及第 812 號解釋參照）。</p> <p><u>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包含身體完整不受侵犯與傷害之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u>（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是侵犯人民身體之措施，須有法律明確之依據，並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p> <p><u>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u>，係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及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雖非不得立法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惟其取得與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如授權以命令定之，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且應依個人資料之屬性、取得方式、利用目的與範圍等，設定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而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系爭規定一	於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

<p>乃屬對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以及資訊隱私權之重大限制，應予以嚴格審查</p>	<p>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參照；下稱吐氣酒測）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下稱交通稽查人員）得違反受移送者之意願，以限制其行動自由之方式，將其強制移送並留置於醫療機構，俾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就此而言，已涉及<u>對受強制移送者人身自由之限制</u>。再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得違反受移送駕駛人之意願或未經其同意，逕行委託醫療機構以侵入身體之器具自其身體組織採取血液或其他檢體，因而涉及<u>對其身體之侵犯，而構成對其身體權之限制</u>。又，受委託檢驗機構亦得不經本人之同意，就採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樣本為測試檢定，以探知檢體內之酒精濃度值或其他生物資訊。而人體組織內之血液等體液組織，均蘊含有人各不同且終身不變之生物資訊，乃高敏感個人資訊之載體；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雖僅短期存在，惟其既須經由檢測屬高敏感個人資訊載體之血液始得探知，自仍將觸及重要個人資訊隱私之範圍。是系爭規定一亦<u>構成對受強制採血檢測者資訊隱私權之嚴重侵害</u>。綜上，系爭規定一對於受強制移送實施血液等檢體之測試檢定者，就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身體權以及資訊隱私權，均已構成重大限制，本庭就其合憲性應予以<u>嚴格審查</u>。</p>
<p>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除「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亦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其於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p>	<p>系爭規定一之立法初衷，即係為使交通執法人員於駕駛人肇事而拒絕接受或因神志不清、昏迷等狀況，致無法實施吐氣酒測時，仍得依此規定強行採證，以及時取得肇事駕駛人可能酒駕之證據，俾利相關機關依法追究其酒駕之行政罰或刑罰責任。究其目的，應在於防制酒駕行為，維護交通秩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核屬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p> <p>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強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部分，其就駕駛人肇事而未接受吐氣酒測之檢定，包括<u>駕駛人拒絕接受以及肇事後因神志不清或昏迷等情事而無法實施</u>兩類情形，係授權交通執法人員得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以侵入身體之器具採取血液，進而取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俾以認定駕駛人是否有違法酒駕之情事。由於<u>吐氣酒測與血液酒精濃度測試</u>乃檢定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為之兩大科學測試方式，因此，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強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之手段，確可替代吐氣酒測方式，而取得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進而判定其是否有違法酒駕之情事。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確有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另就必要性與相稱性原則之要求而言，<u>由於用以檢定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為之方法，除吐氣酒測方式外，原則上僅能透過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方式為之，而吐氣酒測方式須有應受測試者之配合始得實施</u>；因此，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u>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u></p>

段；於此範圍內，亦合於損益衡平之要求，而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其餘部分，則抵觸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

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且此一必要手段就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肇事駕駛人所享有之憲法人身自由與身體權之保障兩者間之損益亦難謂失衡。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反之，除上開範圍外，由於駕駛人肇事之原因多端，可能因疲勞、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車輛機械突然故障或路況不熟悉等原因所致，未必皆肇因於酒駕，自非可僅因駕駛人肇事而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其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即一律強制移送採檢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因此，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件，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查系爭規定一係以肇事後駕駛人拒絕接受或未能對其實施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之檢定，作為對其實施強制血液等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前提要件。現制下，交通勤務警察對駕駛人實施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測試檢定之法律依據，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至於其實施方式與程序，則規定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依此，系爭規定一所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之檢定」，實僅指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而言，實務上即為可由警察於攔停現場即時實施之吐氣酒測，並不包含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外之毒品反應測試(如尿液毒品反應測試等)。而由於我國現制下酒駕之判定，僅以駕駛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因此，即便技術上可從血液以外之檢體(如尿液或其他身體組織)驗出酒精反應，亦無從據以判定是否酒駕，難以成為酒駕處罰之證據。從而，系爭規定一授權採檢之範圍，除血液外，尚及於「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不但逾越駕駛人應配合警察所實施之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義務範圍，且亦非有效取得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適合手段；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一於此部分所採手段，並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實現，更非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最小侵害手段，遑論其對肇事駕駛人身體權之侵犯顯然過度而有失均衡，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除「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亦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其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段；於此

	<p>範圍內，亦合於損益平衡之要求，而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系爭規定一其餘部分，則抵觸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p>
<p>系爭規定一抵觸限制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系爭規定一係授權交通執法人員與受委託之醫療及檢驗機構，以限制人身自由及侵犯身體之方式，強制採檢肇事駕駛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值，並據以為對其酒駕行為之處罰證據，<u>乃公權力所實施之強制取證措施，其性質與內容實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身體搜索及身體檢查措施（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及第 205 條之 1 規定參照）無異</u>。此等強制取證措施不僅對被取證者之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資訊隱私權，因此，其實施即應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至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應取決於系爭規定一之強制取證目的、作用與影響等因素。</p> <p>系爭規定一之強制取證目的，主要即為判定肇事駕駛人是否有違法酒駕行為。我國現制下，立法者對違法酒駕行為係兼採行政處罰及刑罰制裁手段，兩種處罰間並無本質屬性之不同，僅依立法者所選定之標準而異其處罰類型。立法者對於酒駕之認定，則以客觀之酒精濃度值為據，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者，施以行政罰之制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及道交條例第 35 條各項規定參照）；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即施以刑罰制裁（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由此可知，<u>駕駛人酒駕行為無論應受行政罰抑或刑罰之制裁，均須以得自吐氣酒測或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為主要證據</u>。因此，依系爭規定一之方式所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值，即有可能成為酒駕犯罪處罰之證據。從而，系爭規定一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若非如此，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各種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可因系爭規定一而遭規避或脫免，同時亦變相剝奪酒駕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應享有之相關刑事正當程序之保障。</p> <p>然而，系爭規定一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即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u>；換言之，<u>自系爭規定一之內容觀之，無論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均付之闕如，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系爭規定一明顯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u>。此外，系爭規定一授權不具警察職權，亦無從實施司法警察人員任務與功能之「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亦得將肇事駕駛人移送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強制採檢血液，就此而言，亦違反</p>

	<p><u>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u>。是系爭規定一欠缺必要之司法或正當法律程序，從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系爭規定一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查系爭規定一對受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之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u>惟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從而，系爭規定一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u></p>
<p>審查結論</p>	<p>綜上，系爭規定一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u>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u>，就肇事駕駛人所強制實施之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其就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身體權之侵害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至系爭規定一其餘規定部分，則<u>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系爭規定一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符，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u>另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則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系爭規定一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鑑於系爭規定一條涉及採證之程序性規定，本判決公告前，已依該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u>過渡階段</u>，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u>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u></p>

二、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強制道歉案（二）】	
案由	<p>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38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三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82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四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4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各所適用之<u>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u>抵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並<u>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u>。</p>
主文	<p>一、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u>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u></p> <p>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p> <p>三、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u>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u></p>
聲請人陳述要旨	<p>聲請人一至四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下稱系爭規定），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其餘主張詳見聲請書。</p>
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	<p>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提出聲請，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參照），大法官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決議受理，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一、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鑑定人到會陳述意見，另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到會陳述意見。後聲請人二至四於上開說明會舉行後，亦主張其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三之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議受理聲請人四之聲請。因審查標的相同，爰與聲請人一之聲請案合併審理並判決。本庭斟酌各聲請書、說明會各方陳述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p>
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	<p>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p>

障言論自由
之意旨有違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

按系爭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

	<p>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p> <p>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p>	<p>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曾明確論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p> <p>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p> <p>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p>
<p>本庭判斷結果</p>	<p>綜上，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p>

聲請人一至四均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參照）；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其各該聲請案件自繫屬之日起至本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再審期間，併此指明。

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者，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判決意旨固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並廢棄超過上開其他適當處分部分（即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然為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如另登撤銷公開道歉之啟事等）。又考量強制道歉之事實上效果強於其他適當處分，為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益之衡平，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俾雙方間之紛爭得早日終結。

至法律要求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應向被害人道歉，或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併此敘明。

三、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036 號 <u>刑事確定終局裁定</u> ，所適用之 <u>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u> ，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 <u>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u>
事實經過	本件釋憲聲請人張丞旭，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延長羈押獲准，其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準用同法第 346 條規定，為聲請人之利益而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0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同法第 403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 2 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陳述要旨	聲請人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及二 <u>未賦予偵查中辯護人對於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致受羈押之聲請人未能於短暫之 5 日抗告期間內，獲得辯護人及時協助而無法有效行使防禦權，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有違</u> 等語。
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聲請釋憲，得否受理，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決之。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其目的在使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 <u>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之受裁定人，雖非本件聲請人而係其辯護人，惟該辯護人係為協助被告即本件聲請人有效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其效果及於本</u>

	<p><u>件聲請人，是本件聲請人核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不利益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其釋憲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相符，業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經大法官受理在案。</u></p>
<p>審查原則及所涉憲法上之權利</p>	<p>本於<u>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u>所保障之<u>人身自由與訴訟權</u>，刑事被告應享有依<u>正當法律程序</u>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u>防禦權</u>（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第 654 號、第 737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u>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u>。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此項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6 條及日本國憲法第 37 條第 3 項等規定參照）。<u>被告對於法院之裁判依法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聲明不服，係被告重要之防禦權。從而，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u></p>
<p>本庭判斷結果</p>	<p>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u>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慎重從事為前提</u>（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u>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蒐集相關有利法令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致其行使防禦權諸多困難，自我辯護功能幾近喪失；更因羈押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 5 日，稍縱即逝。受羈押被告於此極為不利之情境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例如獲知卷證資訊、提起救濟等，始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之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u></p> <p>關於偵查中羈押之決定，於 17 年 7 月 28 日制定公布刑事訴訟法之初，採行檢察官決定制，由檢察官訊問被告後羈押之，對於檢察官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處分，僅有被告始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縱於 71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中辯護制度，亦僅有被告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被告之辯護人並無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p> <p>嗣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依<u>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u>，將偵查中羈押之決定，<u>改由法官</u>訊問被告後裁定羈押或延長羈押，被告得基於當事人之身分，依系爭規定一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至被告之辯護人，有無抗告權，則有爭議。查刑事訴訟法就法院判決及</p>

	<p>裁定，於其第 3 編及第 4 編分別設有上訴與抗告聲明不服之機制，<u>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乃於其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u>反觀第 4 編則無類似規定，致生被告之辯護人得否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規定之疑義。</p> <p>系爭規定二可遠溯 17 年 7 月 28 日制定之刑事訴訟法，其第 432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迄今之立法沿革，均有完全相同內容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則因年代久遠而無可考。惟經整體觀察其第 4 編與第 3 編所定聲明不服之機制，系爭規定二應係考量抗告與上訴之類似性，均為透過審級制度以救濟當事人權益，並維持法院裁判之正確與公平，為免與上訴有關規定重複，故以準用之方式處理。<u>然衡酌法院裁定之大量、急迫與儘早確定等需求，抗告編乃有自為特殊設計之必要。是抗告編若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即不再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u></p> <p>系爭規定二所稱之特別規定，例如得抗告事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以所列舉者為限；抗告期間，依其第 406 條特別規定，僅有 5 日；抗告法院依其第 410 條第 3 項規定，須於收到卷宗及證物後 10 日內裁定等而言。<u>至就抗告權人而言，系爭規定一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被告之辯護人自得依系爭規定二，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之規定，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u></p> <p>綜上，系爭規定一僅就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u>系爭規定一及二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u></p>
併予說明部分	<p>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為憲法保障之權利。被告之辯護人，依本判決意旨，就被告依法得抗告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參照），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自屬當然。<u>又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256 條之 1 規定參照）或依法得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第 18 條規定之聲請法官迴避、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拒卻鑑定人，第 455 條之 3 規定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u></p>

	<p>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併此指明。 二、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抗告權，得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3編第1章第345條之規定，併此敘明。</p>
--	--



四、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	
案由	聲請人為原住民身分法事件，分別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5 號、第 306 號及第 752 號判決所適用之 <u>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u> 及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 <u>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u> 部分違憲，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
主文	<p>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 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u>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u>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u>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u>，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失效，<u>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u>。</p> <p>二、其餘聲請不受理。</p>
當事人陳述要旨	<p>聲請人樂桃·來有及梧梅·來有姐妹二人（下併稱聲請人一）稱：<u>其等之父陳添爐，係具原住民身分之楊來有女士與非原住民之陳金堂先生結婚所生之子，陳添爐及聲請人一均從父姓</u>。陳添爐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未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即死亡，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 102 年間依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等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申請案先經該管戶政機關核准，次經撤銷並逕為更正，塗銷原准許原住民身分之登記。聲請人一不服，迭經訴願、行政訴訟，終遭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 106 年度判字第 305 號及第 306 號判決駁回確定（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判決理由均稱：陳添爐是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亦未從原住民傳統名字，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下稱系爭規定一，110 年 1 月 27 日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修正，但僅刪除第 3 項規定，系爭規定一未修正），故依系爭規定一及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聲請人一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等。聲請人一認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侵害其受憲</p>

	<p><u>法第 22 條保障之姓名權及人格權</u>等，並牴觸<u>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u>之意旨，於 107 年間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等語。</p> <p>聲請人 A 0 1（下稱聲請人二）稱：<u>其母 A 0 3 為原住民，其父 A 0 2 則不具原住民身分</u>。聲請人二出生後，雙親約定其從父姓，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原住民遭拒，經訴願後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二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二認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u>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條件，限制於「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u>，<u>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權</u>等，並牴觸<u>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及原住民自我認定原則</u>等，於 107 年間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一違憲等語。</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比例原則，侵害原住民身分認同權，違憲</p>	<p>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u>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u>；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另<u>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u>。</p> <p>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如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u>嚴格標準</u>予以審查，亦即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u>特別重要公益</u>、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等。</p> <p>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準此，原住民身分法係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規範，其<u>認定目的則在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等</u>（註 1）。</p> <p>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參照）及自我認同原則（系爭規定二參照）；但於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則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p>

化認同要件。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於系爭規定一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系爭規定一自己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

綜上，系爭規定一之規定涉及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等規定均相關，本庭爰認為系爭規定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受嚴格審查。系爭規定二及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亦同。

或謂原住民身分法並非處理族群認同問題，而係確認國家給付行政之範圍；或謂係為兼顧血緣及文化因素，係採血統主義輔以文化認同主義。上開二規範目的迥不相侔。

就上開目的之前者而言：查人包括原住民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遍查原住民身分法全文，又沒有任一條述及國家給付行政具體內涵，且給付行政之內涵係給與符合給付條件之人民優惠，所涉及者為國家資源之分配，以此目的與本件所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限制相較，原則上尚難認係特別重要公益。就上開目的之後者而言：考量我國原住民族之特殊歷史地位及憲法增修條文之特別保障，上開追求文化認同之目的應認係特別重要公益。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中「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部分，固確有助於促進認同；然「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部分是否亦有促進認同之效果，則非無疑。按我國原住民族本無姓之概念或傳統，而採「親子聯名」、「親子連家屋名」、「親從子名」等不同取名制度。要求子女從父或母之姓，此姓為漢姓，而非原住民文化傳統之取名。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子女須從其原父或原母之漢姓，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限制手段，是否真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實有疑問。

其次，促進原住民認同之方法多端，姓名只是其中之一，而且是相當形式之手段。如欠缺實際之養成過程，單純從原父或原母之姓或傳統名字亦未必真能顯現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因為認同之形成及持續，需要有相關之養成、學習或生活過程。又依現行法制，原住民之身分及民族別均須登記後始得取得；與取用姓名相比，系爭規定一所稱父母之申請登記其子女為原住民，實即足以彰顯其認同。再相較於「先承認其身分，再要求培養認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先從姓或取名，而後才有身分」之限制手段，也明顯並非侵害最小之限制手段。

退步言之，即使認為從促進原住民文化之認同言，與系爭規定一及

	<p>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附加上開要件之手段相較，<u>仍尚</u>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比如要求在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漢名之外，另並列具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而非逕以不符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所附加要件為由，否定其為原住民，致其無從以原住民之身分，以上開侵害較小之方式，客觀表達其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p> <p>綜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所附加之要件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其限制目的縱係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顯非最小侵害手段，其限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u>違憲</u>。</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違憲</p>	<p>依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第 745 號、第 750 號、第 791 號及第 802 號解釋參照）。<u>法規範如採種族分類而有差別待遇，或其差別待遇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本庭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u></p> <p>本件所限制之憲法權利為原住民身分認同權，此係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特殊人格權，攸關原住民個人人格發展等，為重要基本權利，已如前述。</p> <p>其次，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已直接在「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間，形成是否須另符合上開附加要件之差別待遇（例如同為漢姓漢名，前者之子女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後者之子女依系爭規定一則不當然取得）。此項差別待遇係對具原住民血統者，以其父、母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為分類，就父母僅有一方為原住民者，附加姓名之要求。<u>此項分類係屬種族或族群分類，且其差別待遇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重要基本權利，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即其目的須為特別重要公益，其手段須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u></p> <p>如前所述，就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之目的言，尚屬特別重要公益，為合憲。</p> <p>查由子女所取用之姓名觀察，上述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相較，其姓名從外觀看，可能同為漢姓漢名，但依法規範，二者異其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結果，<u>此足見以子女所取</u></p>

	<p><u>用之姓名為分類之手段與促進文化認同之目的間，其關聯必要性有疑。</u></p> <p>再就原住民血統或血緣比例與認同之關聯言，不論原原結婚所生子女或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兩者均具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血統。後者最高為 50%，前者則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 50%，已可見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血緣比例，未必低於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又前者之原住民血緣比例再低（如原父原母各僅具 25%原住民血緣，子女亦僅具 25%血緣比例），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反之，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血緣比例（如 100%原住民與 100%漢人結婚所生子女應有 50%原住民血緣），縱使高於前述原原結婚所生子女，亦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須另外符合有關姓名取用之要求。何以原住民血緣比例還可能較高之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卻比血緣比例可能較低之原原結婚所生子女，須有更強、更明顯之認同表現，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此等差別待遇之立法，顯然是假設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必然有足夠之原住民認同，因此不要求另外有認同之表現；而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則必然欠缺足夠之原住民文化認同，因而為差別之待遇。<u>又如果認為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可以透過登記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且其登記即足以彰顯其認同，則原與非原結婚所生子女之相同登記，為何就當然不足以彰顯其認同，而須另加姓名之要求？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所定之差別待遇，甚至是無據且顯然恣意。</u></p> <p>綜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u>附加上開要件之手段與其目的間難認係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難以通過嚴格審查，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u>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種族平等之意旨，違憲。</u></u></p> <p>另憲法第 7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我國長久以來之子女從父姓習慣（註 2），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之結果，<u>確實致生同樣從父姓者，因究係父或母為原住民而其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結果有差異（父為原住民者，依從父姓習慣，取得原住民身分；母為原住民者，依從父姓習慣，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聲請人一及二爰主張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另有性別實質不平權之違憲情形（註 3），亦非顯然無據。</u></p>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均違憲，並均應定期失效	<p>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u>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第 7 條保障種族平等之意旨，均違憲。</u>相關機關應於<u>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u>，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失效，<u>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u>至相關機關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滿 2 年之後，始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之情形，於其修法後，應適用修正後新法規定，且新法之施行，不影響已依本判決意旨登記者之權利義務，乃屬當然。</p>

	<p>至系爭規定二部分，業因系爭規定三修正公布而失效，故不另為系爭規定二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失效之諭知。</p>
併此敘明	<p>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不當然等同；立法者就原住民優惠措施之設置固有裁量權，但仍應將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依優惠措施之性質作適當之區分。又關於原住民族群文化認同之客觀表達方式本屬多元，原住民身分法立法當時決定就系爭規定一之情形，所採用之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充其量僅係其中一種身分認同表徵，並非唯一。且因原住民族地位較為特殊，衡諸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統之意旨，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再就認同程度言，雖可能因人而異，惟應與父母雙方均為原住民或僅一方為原住民之差異間尚無必然關聯。<u>是如相關機關本於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考量，欲以族群文化認同強度作為具原住民血統者，所得享有各項原住民優惠措施之高低準據，尚屬立法裁量範疇，但依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仍不應以父母雙方均為原住民或僅一方為原住民作為區別標準</u>，均併此敘明。</p>